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CPA知识讲解

税法

第一章

讲师：Jennifer Chen





前言

1

CPA税法考试题型题量

2

复习注意问题



CPA考试的题型和题量

题型		题量及分值
客观题	单项选择题	$24\text{题} \times 1\text{分} = 24\text{分}$
	多项选择题	$14\text{题} \times 1.5\text{分} = 21\text{分}$
主观题	计算问答题	$4\text{题} \times 6\text{分} + 5\text{分} (\text{英文加分}) = 29\text{分}$
	综合题	$1\text{题} \times 15\text{分} + 1\text{题} \times 16\text{分} = 31\text{分}$
合计		105分
及格线		60分



复习应注意的问题

- 1.要以精读教材为基础，夯实对知识点的理解
- 2.要以融会贯通为追求，抓大放小
- 3.要理解性地记忆政策、建立政策运用的意识
- 4.要树立重点内容看考题、难点内容看例题的意识
- 5.要以强化习题训练为行动，提升考试的适应性



第一章 税法总论

考情分析：本章是《税法》学习的**基础**，包括税法的基本理论、税法的立法和实施的相关规范、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以及税收管理体制概况、国际税收关系等基础知识。其中许多内容直接影响学习者对随后章节的理解和掌握，但本章不是CPA考试的重点章。本章内容繁杂，考点细碎，有些考点不明显，**考生在复习时重在理解**。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均以**选择题**形式出现，分值大约在2-4分左右。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第一节 税法的目标

2

第二节 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3

第三节 税收法定原则



第一节 税法的目标

一、税收与现代国家治理（熟悉，能力等级1）

税收的内涵——从税收分配关系本质、国家税权和税收目标三方面把握：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利**，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二、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1）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

（2）税法具有综合性，它是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体系——这一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第二节 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

二、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熟悉，能力等级1）

1.税法与宪法的关系：税法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

宪法56条的两个明确：明确了国家可以向公民征税；明确了向公民征税要有法律依据。

【例题·单选题】下列法律中，明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的是（ ）。（2009年）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答案】A



第二节 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税法与民法的关系：民法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有偿**；税法调整方法要采用**命令、服从**的方法。民法与税法不发生冲突时，税法不再另行规定；**出现不一致时，按税法规定纳税。**

3.税法与刑法的关系：**调整范围不同**，违反了税法，并不一定就是犯罪，但违反税法情节严重触及刑律者，将受刑事处罚。

【例题·单选题】2009年2月，在下列法律中，明确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偷税”概念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6条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1条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42条

【答案】C



第二节 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4.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税法与行政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征；但又与一般行政法有所不同——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并且是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的**无偿单向转移**，这是一般行政法所不具备的。



第三节 税收法定原则

税法原则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四项，税收法定原则是核心）和税法适用原则（六项）。

【复习要求】明确分类；知晓运用

一、税法的原则（掌握）

（一）基本原则——四项

1. 税收法定原则

也称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都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税收法定主义贯穿税收立法和执法的全部领域，其内容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

（1）税收要件法定主义——立法角度

- ①国家对其开征的任何税种都必须由法律对其进行专门确定才能实施；
- ②国家对任何税种征税要素的变动都应当按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
- ③征税的各个要素不仅应当由法律作出专门的规定，这种规定还应当尽量明确。



第三节 税收法定原则

(2) 税务合法性原则——征收程序法定

- ①要求立法者在立法的过程中要对各个税种征收的法定程序加以明确规定，既可以使纳税得以程序化，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社会成本，又尊重并保护了税收债务人的程序性权利，促使其提高纳税的意识；
- ②要求征税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征税过程中，必须按照税收程序法和税收实体法律的规定来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尊重纳税人的各项权利。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税法原则中，属于税法基本原则核心的是（ ）。（2014年）

- A. 税收公平原则
- B. 税收效率原则
- C. 实质课税原则
- D. 税收法定原则

【答案】D



第三节 税收法定原则

2. 税收公平原则

一般认为税收公平原则包括税收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税收公平原则源于法律上的平等原则。强调“禁止不平等对待”的法理。

3.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经济效率，二是指行政效率。前者要求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

4. 实质课税原则

是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第三节 税收法定原则

（二）税法适用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

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还可进一步推论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效力；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时，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即新法实施后，之前人们的行为不适用新法，而只沿用旧法。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即新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本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居于特别法地位级别比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比较高的税法。



第三节 税收法定原则

5.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即实体法不具备溯及力，而程序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溯及力。

6.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即在税收争讼发生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以保证国家课税权的实现。

【例题1·多选题】下列关于税法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0年）

A.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属于税法的适用原则

B.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这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

C.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D.税法适用原则中的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答案】 ABCD



第三节 税收法定原则

【例题2·单选题】某企业就应纳税款金额与主管税务机关产生了分歧，遂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被告知必须先依照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税款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后，才能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上述行为体现了税法适用原则的（ ）。

- A.法律优位原则
- B.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C.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D.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答案】C



第三节 税收法定原则

二、税收法律关系（掌握，能力等级1）

【解释】这一部分考点明显，容易命题。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主体	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各级 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 另一方是履行 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属地兼属人的原则确定）
	客体	即征税对象
	内容	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由税收 法律事实 来决定税收法律事实分为税收 法律事件 和税收 法律行为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ACCAspace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Education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谢谢！

